

证券代码：920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有效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，改善资金流状况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牟新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债权方或称甲方）与中牟县农业农村局（债务方或称乙方）依据中牟县人民法院(2023)豫0122民初573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和(2026)豫0122民初127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及其对应执行案件，多次沟通和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债务方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已按《协议》约定支付100万元欠款。按照《协议》，我方（债权方）同意有条件地让渡债务方迟延履行判决期间债务利息人民币4,443,591.91元。债务方承诺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，分24期偿还让渡后的剩余债务。

二、债务处理主要内容

第一条：执行和解债务范围及确认金额

截至2026年8月16日，经扣除乙方此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后，甲乙双方确认《协议》项下尚未清偿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68,567,279.91元，债务总额构成如下：

- 本金：58,881,039.87元；
- 违约金（一般债务利息）：5,038,426.13元；

3、迟延履行判决期间债务利息：4,443,591.91 元；

4、诉讼费：204,222.00 元。

第二条：债务让渡及协议生效前提

1、为促成乙方按期履行，甲方同意对乙方作出如下债务让渡：就前述迟延履行判决期间债务利息让渡人民币 4,443,591.91 元（全额让渡）。

（说明：“迟延履行判决期间债务利息”指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时，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，不涉及欠款本金、违约金（一般债务利息）以及诉讼费。）

2、乙方按《协议》约定日期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整），该笔款项计入《协议》项下已还款总额，优先冲抵本金。冲抵后，本协议项下剩余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63,123,688.00 元。

3、上述让渡为附条件让渡，即乙方按《协议》约定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，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让渡金额。乙方实际清偿总额为人民币 64,123,688.00 元（含签约前支付的 1,000,0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：清偿期限和其他安排

乙方承诺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，分 24 期向甲方清偿本协议项下剩余全部债务。具体分期付款金额、日期、违约责任等按照《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三、审议情况说明

本次债务处理涉及的债务方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，不属于公司关联方，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债务处理涉及的债务总额 68,567,279.91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01%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处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加快资金回笼，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债务处理涉及有条件让渡迟延履行判决期间债务利息，不涉及欠款本金及违约金（一般债务利息）、诉讼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债务处理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债务处理涉及的相关会计

处理及影响金额，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中牟新安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牟县农业农村局签署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8日